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经公开投标，公司中标“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前述工程由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固废公司”）投资经营，由于蒙东固废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内蒙古东部危废项目建设公开招投标结果，即将与蒙东危废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该项目由关联法人中标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4,625.35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与蒙东危废公司将进行的通辽蒙东危废项目的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经批准后，公司方可根据协议内容履行与蒙东危废公司具体交易事项。

一、交易事项概述：

1、通辽蒙东危废工程建设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1）项目背景：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投字[2008]2540号文）、《关于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内发改投字[2010]1719号文），同意建设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系统、半地下填埋场及厂房、封闭运输车等附属配套工程，项目法人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总处理规模16400吨/年，新建5000吨/年的回转窑焚烧及尾气处理系统、6000吨/年的稳定化固化系统、1.4万吨/年的安全填埋场、60立方米/日的废水处理系统、危险废

物暂时存库1553平方米、清洗消毒间176平方米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10,354.67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投资和地方自筹资金解决。

(2) 近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2010年11月2日，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的建设项目法人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行政规章，将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委托通辽市金鑫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双方共同签订了《招标委托协议》。

通辽市金鑫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与蒙东危废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在内蒙古通辽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办理了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备案手续，并依据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工程招标的公告、评审程序及招标定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公开评审，桑德环境通过公开投标程序中标由蒙东固废公司投资建设的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中标合同总价款为4,625.352万元人民币）。桑德环境作为本次交易履行的主体，对本建设项目提供合同范围内所需设备的供货及指导安装等。本次公开招投标结果确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招投标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交易性质：

由于蒙东固废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桑德环境同属一控股股东，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蒙东固废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依据公开招标评审结果即将与蒙东固废公司签订的“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将构成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 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

1、 公司就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合同签署对方为蒙东危废公司。

蒙东危废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双庙子村

法定代表人：郑月洪

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2月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该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承建并运营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蒙东固废公司股权结构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北京绿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蒙东固废公司总资产为 1227.60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蒙东固废公司总资产为 2275.41 万元，净资产为 2,000.00 万元。由于该公司所投资建设的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成，该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蒙东固废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桑德环境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依据公开招投标结果拟与蒙东固废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象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业务为投资建设的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交易对方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应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次交易充分发挥各方在环境工程建设中的综合优势，能为蒙东固废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水平，同时能为公司固废设备集成类业务获取收益。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发包文件》：

1、投资建设的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工程接收处理危险废物 1.64 万 t/a，其中建设 5000 吨/年（15 吨/日）焚烧系统、6000 吨/年稳定化固化建设系统、1.4 万吨/年的安全填埋场。其中：该项目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4625.352 万元人民币。

2、工期控制目标：工期 257 天，开工日期预计在 2012 年 1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3、签订总承包合同的一周内，业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格 30%的预付款。

设备运抵现场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安装及调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拟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标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工程承包合同范围包括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全部设备及指导安装，以及合同约定承建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费用。

交易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工程师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合同总金额为 4625.352 万元人民币，合同价格的定价原则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建设通用的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总承包合同的一周内，业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格 30%的预付款。

设备运抵现场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安装及调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工期为257天左右。

3、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本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业主所在自治区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4、合同执行

合同自履约保证函生效和双方签章之日，同时经合同签署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七、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蒙东固废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系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的价格及相关权利义务而执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签署的建设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同时交易事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向社会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招标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对方通过公开投标竞标程序中标该项目，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仅为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2011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蒙东固废公司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1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0,777,033.86元（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具体为：

1、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2011年1月，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该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为54,000,000.00元人民币。

2、收购关联法人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2011年3月，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9.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绿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合计金额为27,523,513.86元人民币，该事项同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2011年8月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湖南桑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新设立公司为桑德环境的参股公司，该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为3,000,000.00元人民币。

4、中标关联法人投资项目：2011年12月，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标关联法人通辽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建设的议案，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为46,253,520.00元人民币。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关联方——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关于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投字[2008]2540号文；
- 2、《关于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内发改投字

[2010]1719号文；

- 3、 桑德环境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 4、 桑德环境第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 5、 桑德环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6、 中标通知书；
- 7、 本次交易事项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